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	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云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3</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	<b>4</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4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b> .....	<b>5</b>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安恒信息股份 .....	5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b> .....	<b>6</b>
一、权益变动内容 .....	6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安恒信息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7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b> .....	<b>8</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b>9</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10</b>
一、备查文件 .....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0
<b>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	<b>11</b>
<b>附表</b> .....	<b>13</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云
杭州臻希	指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安恒信息、上市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云与杭州臻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马云与杭州臻希签署的《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4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马云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约 6.0%的股份拥有权益。除此之外，马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增强阿里创投的股权稳定性和治理适当性，促进治理结构制度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杭州臻希转让其所持阿里创投股权，将阿里创投直接股东由自然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创投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安恒信息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马云持有阿里创投 80% 的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安恒信息 8,008,337 股股份，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 10.81%。

马云与杭州臻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云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此外，谢世煌与杭州臻希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2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

前述转让完成后，杭州臻希将持有阿里创投 100% 的股权；马云将不再持有阿里创投的股权，也不拥有安恒信息的权益。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马云

受让方：杭州臻希

#### （二）股权转让

马云向杭州臻希转让阿里创投 80% 的股权（对应阿里创投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 （三）股权对价

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杭州臻希应向马云支付 20,800 万元。

在转让方与杭州臻希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后的当日（“交割日”），转让方与杭州臻希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杭州臻希应在交割日之后的 60 个营业日内或在与转让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对价。

#### （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并生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安恒信息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票为阿里创投所持安恒信息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阿里创投持有安恒信息 8,008,337 股股份，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 10.81%。阿里创投在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安恒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阿里创投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上述 8,008,337 股股份，也不由安恒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阿里创投所持安恒信息 8,008,337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配合阿里巴巴集团的内部架构优化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阿里创投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仍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阿里创投所持的安恒信息股份数量亦保持不变，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安恒信息回购阿里创投在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的情况。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阿里创投违反其在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前述股份权利限制也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进行。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安恒信息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臻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安恒信息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	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阿里创投 80% 的股权, 阿里创投持有安恒信息 8,008,337 股人民币普通股, 占比 1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10.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马云与杭州臻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云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8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此外, 谢世煌与杭州臻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谢世煌将其持有的阿里创投 2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臻希。前述转让完成后, 杭州臻希将持有阿里创投 100% 的股权; 马云将不再持有阿里创投的股权, 也不拥有安恒信息的权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 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云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